

#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鲁1321破3号之二

申请人：山东中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6月12日，山东中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出资人组均已表决同意《山东中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二》，普通债权组虽未能通过重整计划，但按照重整计划，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重整计划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且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提请法院裁定批准该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查明，2025年5月27日，山东中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提报了两份重整计划草案，由债权人进行表决。经表决，《山东中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一）》未能获得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山东中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二）》获得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根据《山东中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二）》，职工债权能够获得全额清偿。另，在第

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出资人组已先行对《山东中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二》表决通过。

2025年6月12日，普通债权组投反对票的债权人和未投票的债权人对《山东中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二》进行了第二次表决。通过两次表决，普通债权人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同意《山东中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二》的127人，占普通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72.16%，已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审查确认的债权总额的66.2%，未超过三分之二，普通债权组未能表决通过。

表决结束后，山东中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认为《山东中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批准通过的法定条件，遂向本院提请批准该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一）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债权就该特定财产将获得全额清偿，其因延期清偿所受的损失将得到公平补偿，并且其担保权未受到实质性损害，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二）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债权

将获得全额清偿，或者相应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三）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四）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或者出资人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五）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并且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六）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本案，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出资人组均已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职工债权组根据重整计划草案能够全额清偿，普通债权组虽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根据山东中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情况、债务总额和债务性质，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基本为 0，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且能够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且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重整计划草案通过的法定条件。

综上，经本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对重整计划草案予以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山东中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终止山东中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   |   |   |     |
|---|---|---|-----|
| 审 | 判 | 长 | 于 洋 |
| 审 | 判 | 员 | 王孝杰 |
| 审 | 判 | 员 | 高伟峰 |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   |   |   |   |     |
|---|---|---|---|-----|
| 法 | 官 | 助 | 理 | 赵清华 |
| 书 | 记 | 员 |   | 田晓音 |

附：《重整计划草案》

# 山东中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重整计划（草案二） 清算式重整计划草案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释义..... 17**

**前言..... 22**

**摘要..... 4**

**正文第一分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设立及股东情况..... 12

二、申请破产重整及进展情况..... 12

三、债务人资产情况..... 13

四、债务人负债情况..... 13

五、债务人偿债能力分析..... 15

**第二部分资产处置及清偿方案..... 17**

一、资产处置方案..... 367

二、债权调整方案..... 17

三、债权清偿方案..... 19

四、统筹分配额模拟清偿..... 2 1

**第三部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2**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22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22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22

**第四部分经营方案..... 23**

**第五部分重整计划的效力..... 24**

|                              |           |
|------------------------------|-----------|
| 一、重整计划的生效 .....              | 24        |
| 二、重整计划的效力 .....              | 24        |
| 三、未获批准的后果 .....              | 24        |
| <b>第六部分重整计划的执行及期限 .....</b>  | <b>26</b> |
| 一、重整计划的执行 .....              | 26        |
| 二、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          | 26        |
| 三、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            | 27        |
| <b>第七部分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b>   | <b>28</b> |
| 一、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主体 .....          | 28        |
|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          | 28        |
| <b>第八部分重整计划特殊事项的说明 .....</b> | <b>29</b> |
| 一、重整费用的支付 .....              | 29        |
| 二、财产保全措施及抵押、质押的解除 .....      | 29        |
| 三、未发现债权的清偿原则 .....           | 30        |
| 四、债权受偿账户的提供 .....            | 30        |
| 五、职工安置 .....                 | 30        |
| 六、协助执行事宜 .....               | 30        |
| 七、信用修复 .....                 | 30        |
| 八、重整计划的修改 .....              | 31        |
| 九、未尽事宜 .....                 | 31        |
| <b>第九部分重整方案的比较优势 .....</b>   | <b>48</b> |
| <b>第十部分结语 .....</b>          | <b>48</b> |

## 释义

除非重整计划草案中另有明确所指，下列名词的含义为：

- 1、“法院”指“沂南县人民法院”
- 2、“破产法”指“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3、“受理日”指“沂南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山东中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日期：2024年11月2日”
- 4、“债务人、公司、中创轮胎公司”指“山东中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5、“管理人”指“法院指定的山东中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 6、“重整计划”指“山东中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之重整计划”
- 7、“债权人”指“符合《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依法对公司享有债权的自然人或法人”
- 8、“出资人或股东”指“截止至受理日在山东中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中登记的股东”
- 9、“投资人”指“根据重整计划，为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向债务人注入资金的公司或者个人”
- 10、“买受人”指“根据管理人发布的公开拍卖公告，竞买中创轮胎公司资产成功的竞买者”
- 11、“经管理人确认的债权”指“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中记载的债务人、债权人均无异议的债权”
- 12、“破产费用”指“自受理日起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期间发生的诉讼费、管理人报酬、管理人履行职务的费用、聘请中介机构费用、资产处置等其他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等”

13、“共益债务”指“根据《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条款作为本案的共益债务”

14、“有财产担保债权”指“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公司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15、“职工债权”指“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应当划入公司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等”

16、“普通债权”指“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公司财产不享有担保物权的普通类债权”

17、“评估机构”指“担任公司本次重整专项评估工作的山东同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评估报告”指“评估机构出具的鲁同泰资评报字[2025]第0006号资产评估报告”

19、“审计机构”指“担任公司本次重整专项审计工作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20、“重整计划的通过”指“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组会议均通过重整计划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 前言

山东中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得到了沂南县委、县政府和沂南县人民法院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中创轮胎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破产管理人在沂南县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全力做好与重整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签订补充协议维持生产经营与维护职工稳定、开展审计评估工作、申报审查债权、调查并公示职工债权、发布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根据投资人提交的方案论证和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组织债权人会议等。

在县委、县政府和法院的大力支持下，根据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等法律文件，管理人在中创轮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于2025年1月21日开始在全国性报纸、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淘宝阿里资产、京东以及与轮胎行业相关的微信公众号发布山东中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在报名期限内最后有一家投资人报名，即临沂市兴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由于投资人提出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有财产担保（抵押）债权人支持，该重整计划草案很可能在债权人会议不能通过。同时管理人结合中创轮胎公司厂区设备老化等实际情况，如公司破产清算，在现有条件下无法办理排污环保等手续，并且变更经营主体需要缴纳大量税费，中创轮胎公司壳资源需要保留。因此，经与投资人及有财产担保（抵押权）债权人沟通，为保障中创轮胎公司重整成功，维护广大债权人的利益，制作本清算式重整计划草案，供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并由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 摘要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设立及股东情况

山东中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经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13年4月8日设立，位于沂南县经济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065918322X，注册资本2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研发、销售高性能环保全钢子午线轮胎及高性能环保半钢子午线轮胎；销售天然胶、合成胶及各种生产用辅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公司法定代表人成秀林。股东成秀林，认缴出资15600万元，持股比例60%，认缴出资期限为2020年8月11日；股东沂南县瑞民食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400万元，持股比例40%，认缴出资期限为2021年3月3日。

经调查，成秀林的股权为替宋洪昌代持。沂南县瑞民食品有限公司所持有股权为名股实债，沂南县瑞民食品有限公司已按债权申报。

#### （二）破产重整的原因

中创轮胎公司运行期间，受担保互保、投建热电厂亏损、社会融资成本过高、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形成大量负债，周转资金严重不足，长期处于亏损运营状态，产能无法释放，自身无法正常运转，严重资不抵债。

#### （三）债务人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情况，以2024年11月2日为基准日，中创轮胎公司 资产总额1,706,074,648.29元，负债总额3,901,306,582.68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195,231,934.39元，资产负债率为228.67%，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详见审计报告）

根据评估情况，以2024年11月2日为基准日，中创轮胎公司 资产评估值为33,929.7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存货145.26万元；固定资产26,742.35万元；无形资产7,042.16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7,002.14万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40.02万元），以上的资产评估总额为33,929.77万元。

中创轮胎公司土地、厂房和设备以及东部生活区大部分资产 已经抵押，部分少量设备未抵押。另，中创轮胎公司厂区内除公司自有设备外，还存在融资租赁方设备，鼎创公司的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业务合同方设备，且生活区建设的公租房 存在产权争议。

#### （四）债务人负债情况

1、经管理人审查复核及债权人会议核查，对申报的债权分类统计如下：

（1）确认的债权共246家260笔，确认债权金额2,103,947,783.67元；确认职工债权19,968,821.61元，合计确认2,123,916,605.28元。

（2）因涉及案件上诉、融资租赁物价值的确认等客观原因尚未确认的债权共5笔，申报债权金额519,222,042.18元。

2、目前，按照债权性质对确认债权分类统计如下：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确认7家7笔，确认金额242,694,972. 71元。

(2) 职工债权，确认644名职工的职工债权19,968,821.61 元。

(3) 税款债权，确认2家2笔，债权金额27,161,833.85元。

(4) 普通债权，确认245家245笔，确认金额1,783,126,750. 35元。

3、按照债权性质对尚未确认债权及尚未申报债权分类统计如下：

(1) 山东鼎创轮胎有限公司，申报债权一笔，金额166,098,020.13元，债权性质和金额暂缓认定；范春暖补充申报垫付税款债权1笔，申报金额114,487.10元，债权性质和金额暂缓认定；临沂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报对有财产担保债权1笔，申报金额10769998.67元，债权性质和金额暂缓认定；湖州融汇 嘉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报对有财产担保债权1笔，申报金额242 724471.62元，债权性质和金额暂缓认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南支行申报对有财产担保债权1笔，申报金额99515064.66元，债权性质和金额暂缓认定；中创轮胎公司职工申报职工集资款2, 288,509.74元，债权性质和金额暂缓认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债权人清册，尚未申报债权的393家，全部为普通债权，金额合计125,941,338.10元。

## 二、资产处置及清偿方案

### (一) 资产处置方案

1、参照破产清算，对中创轮胎公司的资产进行分类拍卖变现，对拍卖价款按照清算法定顺序进行分配，分配金额和比例以最终成交价为准。

中创轮胎公司资产主要分成两部分：一是评估报告中包含的土地、厂房、生活区及设备对应资产；二是审计报告中关于账面记载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类似应收类账款，管理人将依法予以催收。

如不能催收，对于提交拍卖的资产按《中创轮胎公司财产变价方案》依次降价处理或者其他方式依法处理。

2、对于破产清算中应当注销掉的壳资源（公司主体及各项审批、资质等），中创轮胎公司及股东按照无偿转让给买受人，买受人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继续生产经营轮胎产业，在重整中以不低于2000万的价款（具体金额以协商为准）协商补偿给公司，用于补充对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和普通债权分配，该款项应能够保证职工债权全额清偿，且能留有部分款项用于税款债权和普通债权的分配。

## （二）债权调整方案

假设根据评估报告，对土地、厂房、生活区及设备对应资产拍卖总款为A，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的担保物拍卖款相应为B，应收类账款拍卖款为C，对该部分资产按照法定顺序进行分配。

（注：按照破产法规定，对该部分资产法定顺序进行分配前应扣除破产费用，即本文所指的A、B、C均为扣除破产费用后的金额）中创轮胎公司壳资源补偿款为D，对该部分资产进行统筹分配。该部分资产优先用于清偿未受偿的职工债权，如有剩余，对剩余款项按照40%的比例支付税款、60%的比例支付普通债权；支付给普通债权人的款项中，其中的一半用于参照平均定额分配给全体普通债权人（每个债权人最高分配额度不得超过其债权额），另一半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根据上述原则，则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清偿计算方式如下（计算时如出现负值则按0计算）：

1、有财产担保债权：根据评估报告中的土地、厂房、生活区及设备对应资产进行拍卖，以拍卖价款根据抵押（质押）顺序进行清偿。根据上述假设，假如每家有财产担保债权相对应 的评估价值为E，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的计算公式为：

有财产担保债权受偿额= $E \times (B/A)$

2、职工债权：根据拍卖价款减去有财产担保债权拍卖款剩余款项，合并中创轮胎公司壳资源变价款进行清偿。根据上述假设，职工债权的清偿计算公式为：

职工债权受偿总额= $A-B$ ，若该部分资产不足以覆盖职工债权，则职工债权= $A+C-B$ ；若仍不足，则职工债权受偿总额= $A+C+D-B$ 。

按上述计算公式，任一阶段达到职工债权总额，则剩余款项用于税款进行清偿。

3、税款债权：根据拍卖结果，按照破产法顺序进行清偿，壳资源补偿款统筹分配。（备注：以上分配款不能超过税款总额）根据上述假设，税款债权的计算公式为：

税款债权受偿金额= $A-B$ -职工债权，若该部分资产不足以覆盖税款债权，则税款债权= $A+C-B$ -职工债权；若仍不足，则税款债权受偿额=【 $(A+C-B$ -职工债权) $+(A+C+D-B$ -职工债权) $\times 40\%$ 】 $\times$ （债权额/税款债权总额）。

4、普通债权：根据拍卖结果，按照破产法顺序进行清偿，壳资源补偿款统筹分配。根据上述假设，普通债权的计算公式为：

普通债权受偿额=比例分配额+统筹分配额

比例分配额=【(A+C-B-职工债权-税款债权)+(A+C+D-B-职工债权)×60%×50%】×(债权额/普通债权总额)

统筹分配额=(A+C+D-B-职工债权)×60%×50%/债权人数量，且以此方式计算的普通债权不得超过其债权总额。

普通债权人中，将分配金额是百分之五十平均分配，剩余百分之五十将按比例分配。

### (三) 债权清偿方案

1、对中创轮胎公司资产（实物资产和应收款）拍卖变现款，根据《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抵押资产部分由抵押权人按照抵押财产变现价值、抵押顺序予以清偿。对未抵押财产部分，按照法定顺序清偿。根据《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依次清偿。变现金额不足以清偿全部债权的，在前一顺位债权不能得到清偿的情况下，后一顺位不能清偿；同一顺位之间根据债权比例和可分配金额，按债权比例清偿。该部分财产变现款于收到拍卖变现款后两个月内向债权人分配完毕。

2、壳资源补偿款：在壳资源完成变现且前述第1条资产分配完毕后两个月内予以分配完毕。

3、对于预留债权、未发现的债权、预计债权不足以清偿的部分，参照同类债权清偿比例进行分配并要加上本重整计划中计算的统筹分配额，不足部分由重整后的公司承担，公司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4、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管理人报酬清偿时间：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依法随时清偿，该部分费用经法院审核后确定。审计和

评估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在收到拍卖变现款后两个月内一次性清偿，管理人报酬在收到拍卖变现款后两个月内支付一半，剩余部分具体支付时间由法院依法裁定。

#### （四）统筹分配额模拟清偿

1、假如以评估报告的数额为基数，中创轮胎公司壳资源补偿款为2000万元，应收类账款拍卖或者催收款为100万元，以目前确认的职工债权金额为1997万元，破产费用预计为520万元，进行清偿模拟预测则每家普通债权人的预计统筹分配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预计统筹分配额} = (33929.77 + 100 + 2000 - 30054.16 - 520 - 1997) \times 60\% \times 50\% / 246 = 4.21 \text{万元}$$

即根据该统筹分配额模拟清偿，每家普通债权人可获得4.21万元和按比例分配金额，但普通债权分配额不得超过其债权总额。

2、假如以评估报告的数额为基数，中创轮胎公司壳资源补偿款为2000万元，应收类账款拍卖或者催收款为100万元，以预计的职工债权金额3794.14万元，破产费用为520万元，进行清偿模拟预测每家普通债权人的预计统筹分配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预计统筹分配额} = (33929.77 + 100 + 2000 - 30054.16 - 520 - 3794.14) \times 60\% \times 50\% / 246 = 2.02 \text{万元}$$

即根据该统筹分配额模拟清偿，每家普通债权人可获得2.02万元和按比例分配金额，但普通债权分配额不得超过其债权总额。

3、假如以评估报告的数额为基数，中创轮胎公司壳资源补偿款为2000万元，应收类账款拍卖或者催收款为1000万元，以

预计的职工债权金额3794.14万元，破产费用为520万元，进行清偿模拟预测每家普通债权人的预计统筹分配额计算公式如下：

预计统筹分配额=（33929.77+1000+2000-30054.16-520-3794.14）×60%×50%/246=3.12万元

即根据该统筹分配额模拟清偿，每家普通债权人可获得3.12万元和按比例分配金额，但普通债权分配额不得超过其债权总额。

###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因中创轮胎公司严重资不抵债，所有者权益为-2,195,231,934.39元，公司变现价值不足以清偿全部普通债权，应对原出资人（或原股东）权益进行调整，中创轮胎公司原出资人持有的出资人全部权益调整为零，原出资人将持有的中创轮胎公司100%股权无偿让渡给中创轮胎公司买受人。

### 四、重整方案与破产清算的比较优势

1、清算式重整方案对于资产的变现与破产清算一致，与清算程序对公司壳资源注销不同，清算式重整可以保留壳资源并进一步变现，多了一份变现资产，相比清算变现价值更高，更有利于债权人清偿。

2、企业主体继续存续，保留所有的资质、证照、许可等持续有效使用，避免企业资源浪费。

3、保护职工就业岗位，稳定社会秩序，提高清偿率。如进入清算，职工将会下岗，不利于社会稳定，且因职工下岗，将导致额外支出2000万左右的经济补偿金，该部分经济补偿金作为职工债权在第一顺位清偿，将进一步降低清偿比例。通过

重整可以 保留这部分职工的劳动关系，留出更多资金用于其他清偿。

## 五、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监督期限及后续经营方案

1、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监督主体为管理人，买受人应按照重整计划规定与债务人配合执行重整计划，完成股权变更、财产分配等方案事项，维护债权人等相关方合法权益。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暂定为三年，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的，经法院批准执行期限在执行完毕之日到期。监督期限暂定为三年，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如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法院批准可以提前终结监督期。

2、由买受人采取措施，自行提升企业质效，完善企业经营。

## 正文

### 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设立及股东情况

山东中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经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13年4月8日设立，位于沂南县经济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065918322X，注册资本2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研发、销售高性能环保全钢子午线轮胎及高性能环保半钢子午线轮胎；销售天然胶、合成胶及各种生产用辅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公司法定代表人成秀林。股东成秀林，认缴出资15600万元，持股比例60%，认缴出资期限为2020年8月11日；股东沂南县瑞民食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400万元，持股比例40%，认缴出资期限为2021年3月3日。经调查，成秀林表示其个人没有向山东中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系为宋洪昌代持。沂南县瑞民食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以人民币1.04亿元分别受让成秀林、田家锐的20%的股权。自此持有山东中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经调查，沂南县瑞民食品有限公司所持有股权为名股实债，沂南县瑞民食品有限公司已按债权申报。

#### 二、申请破产重整的原因

中创轮胎公司运行期间，受担保互保、投建热电厂亏损、社会融资成本过高、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形成大量负债，周转资金严重不足，长期处于亏损运营状态，产能无法释放，自身无法正常运转。2024年10月25日，山东中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被沂南县悦良商贸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有潜在重整价值为由，向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申请对山东中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2024年11月2日，沂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鲁1321破申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沂南县悦良商贸有限公司对山东中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申请。11月14日，沂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鲁1321破3号决定书，指定山东正之源律师事务所担任山东中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 三、 债务人资产情况

#### （一） 资产审计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出具的和信专字（2025）第080050号《专项审计报告》，以2024年11月2日为基准日，中创轮胎公司资产总额1,706,074,648.29元，负债总额3,901,306,582.68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195,231,934.39元，资产负债率为228.67%，中创轮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

（详 见审计报告）

#### （三） 资产评估情况

山东同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同泰资评报字〔2025〕第000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11月2日为基准日，中创轮胎公司资产评估值为33,929.7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存货145.26万元；固定资产26,742.35万元（包含房屋建筑物21,700.03万元，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492.89万元，机器设备4,469.89万元，车辆11.98万元，电子设备及家具67.56万元）；无形资产7,042.16万元（土地使用权7,002.14万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40.02万元），以上的资产评估总额为33,929.77万元。

经管理人及评估公司现场勘查并结合申报资料，中创轮胎公司土地、厂房和设备以及东部生活区大部分资产已经抵押，部分少量设备未抵押。另，中创轮胎公司厂区内除公司自有设备外，还存在融资租赁方设备、鼎创公司设备、业务合同方设备，且生活区建设的公租房存在产权争议，该部分财产实际价值及处理方式尚需买受人另行考察处理。

#### 四、债务人负债情况

##### （一）申报情况

截止到2025年4月28日，管理人收到申报债权262家272笔，申报金额3,506,782,291.78元。其中：申报有财产担保债权828,725,367.12元，申报税款债权30,084,387.95元，申报普通债权2,645,527,941.04元，申报建设工程优先权156,085.93元，申报其他优先债权（职工集资款）2,288,509.74元。

另查明涉及644名职工的19,968,821.61元职工债权。以上合计3,526,751,113.39元。

##### （二）审查情况

1、经管理人审查复核及债权人会议核查，对申报的债权分类统计如下：

（1）确认的债权共246家260笔，确认债权金额2,103,947,783.67元；确认职工债权19,968,821.61元。合计确认债权金额为2,123,916,605.28元。

（2）因涉及诉讼案件、融资租赁物价值的确认等客观原因尚未确认的债权共5笔，申报债权金额519,222,042.18元。

2、目前，按照债权性质对确认债权分类统计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确认7家7笔，确认金额242,694,972.71元。

(2) 职工债权，确认644名职工的职工债权19,968,821.61 元。

(3) 税款债权，确认2家2笔，债权金额27,161,833.85元。

(4) 普通债权，确认245家245笔，确认金额1,783,126,750.35元。

3、按照债权性质对尚未确认债权及尚未申报债权分类统计如下：

(1) 山东鼎创轮胎有限公司，申报债权一笔，金额166,098,020.13元，债权性质和金额暂缓认定；范春暖补充申报垫付税款债权1笔，申报金额114,487.10元，债权性质和金额暂缓认定；临沂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报对有财产担保债权1笔，申报金额10769998.67元，债权性质和金额暂缓认定；湖州融汇 嘉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报对有财产担保债权1笔，申报金额242 724471.62元，债权性质和金额暂缓认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南支行申报对有财产担保债权1笔，申报金额99515064.66元，债权性质和金额暂缓认定；中创轮胎公司职工申报职工集资款2, 288,509.74元，债权性质和金额暂缓认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债权人清册，尚未申报债权的393家，全部为普通债权，金额合计125,941,338.10元。

以上详见附件一：债权清册。

## 五、债务人偿债能力分析

如中创轮胎公司破产清算，以评估价值计，则破产清算偿债能力初步模拟表如下：

| 中创轮胎公司破产清算偿债能力初步模拟表（单位：万元）        |                 |                 |                   |
|-----------------------------------|-----------------|-----------------|-------------------|
|                                   |                 | 33929.77万（评估价值） | 清偿金额和比例           |
| 权 优<br>及 先<br>费 支<br>用 付<br><br>债 | 有财产担保债权的优先受偿部分  | 30054.16万元      | 全部清偿（含中国银行待定优先金额） |
|                                   | 破产清算费用预计总额      | 520万元           | 全部清偿              |
|                                   | 职工债权预计总额        | 3794.14万元       | 清偿88%             |
|                                   | 破产清算应支付职工的经济补偿金 | 1756万元          | 不能清偿              |
|                                   | 税款债权            | 2716.18万元       | 不能清偿              |
| 普通债权                              |                 | 181449.40万元     | 不能清偿              |
| 普通债权受偿率                           |                 | 0               | 0                 |

备注：本模拟表是根据中创轮胎公司目前的评估金额及确认 债权金额进行模拟清偿（假如拍卖金额与目前的评估金额发生变化，债权确认发生变化，分配方案以实际情况为准）。

根据审计、评估结果，截止 2024 年 11 月 2 日，根据评估 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创轮胎公司资产评估总额为 33,929.77 万元，如破产清算，中创轮胎公司资产变现最大额为 33,929.77 万元，按照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变现所得应优先支付破产清算费用大约 520 万元（破产清算费用包含：破产案件

受理费、管理人报酬、诉讼费用、审计费、评估费)，有财产担

保债权的优先受偿部分 30054.16 万元，优先偿还职工债权预计 总额 3794.14 万元，经济补偿金 1756 万元，偿还税款债权 2716.18 万元等。根据模拟表，在扣除有财产担保债权的优先受 偿部分及破产清算费用后，职工债权能部分清偿，经济补偿 金不 能清偿，其后的税款债权不能清偿，普通债权金额合计： 181449.40 万元，普通债权受偿率为 0。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进入破产还债程序后，中创轮胎公司 实际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将会低于上述预测。中 创轮胎公司如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能够达到上述普通债权清偿 比 例的前提是：1、全部资产均能够按照评估价值变现，2、破 产费 用、处置房产所产生的税费等不超过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预 测的范 围。但根据中创轮胎公司的实际资产情况，以及破产财 产处置的 实践经验，中创轮胎公司如果破产清算，主要资产的 处置价值将 低于评估价值，而完成处置所耗费的时间也将大 大延长，还会发 生高额的中介服务费（如拍卖费）、税费等， 这些因素都会导致 可用于普通债权人清偿的资产价值进一步 降低。上述因素将会导 致资产总值进一步降低，破产清算进程 可能会延长，并进一步产 生远超过预期的清算费用。基于以上 因素，中创轮胎公司在破产 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实际清偿 比例将远低于清算偿债能力初步 模拟表的预计。

## 第二部分 资产处置及清偿方案

### 一、资产处置方案

（一）参照破产清算，对中创轮胎公司的资产进行分类拍卖变现，对拍卖价款按照清算法定顺序进行分配，分配金额和比例以最终成交价为准。

中创轮胎公司资产主要分成两部分：一是评估报告中包含的土地、厂房、生活区及设备对应资产；二是审计报告中关于账面记载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类似应收类账款，管理人将依法予以催收。

如不能催收，对于提交拍卖的资产按《中创轮胎公司财产变价方案》依次降价处理或者其他方式依法处理。

（二）对于破产清算中应当注销掉的壳资源（公司主体及各项审批、资质等），中创轮胎公司及股东按照无偿转让给买受人，买受人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继续生产经营轮胎产业，在重整中以不低于2000万的价款（具体金额以协商为准）协商补偿给公司，用于补充对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和普通债权分配，该款项应能够保证职工债权全额清偿，且能留有部分款项用于税款债权和普通债权的分配。

（三）如买受人继续使用融资租赁设备，管理人可以协助买受人与融资租赁设备所有权人湖州融汇嘉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洽谈，买受人以合理的价值购买或者租赁融资租赁设备。

### 二、债权调整方案

假设根据评估报告，对土地、厂房、生活区及设备对应资产拍卖总款为A，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的担保物拍卖款相应为B，应收类账款拍卖款为C，对该部分资产按照法定顺序进行分配。（注：

按照破产法规定,对该部分资产法定顺序进行分配前应扣除破产费用,即本文所指的A、B、C均为扣除破产费用后的金额)

中创轮胎公司壳资源补偿款为D,对该部分资产进行统筹分配。该部分资产优先用于清偿未受偿的职工债权,如有剩余,对 剩余款项按照40%的比例支付税款、60%的比例支付普通债权人; 支付给普通债权人的款项中,其中的一半用于参照平均定额分配 给全体普通债权人(每个债权人最高分配额度不得超过其债权 额), 另一半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根据上述原则,则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 普通债权清偿计算方式如下(计算时如出现负值则按0计算):

(一) 有财产担保债权: 根据评估报告中的土地、厂房、生活区及设备对应资产进行拍卖,以拍卖价款根据抵押(质押)顺序进行清偿。 根据上述假设,假如每家有财产担保债权相对应的评估价值为E,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的计算公式为:

有财产担保债权受偿额= $E \times (B/A)$

(二) 职工债权: 根据拍卖价款减去有财产担保债权拍卖款剩余款项,合并中创轮胎公司壳资源变价款进行清偿。根据上述 假设,职工债权的清偿计算公式为:

职工债权受偿总额= $A-B$ ,若该部分资产不足以覆盖职工债权,则职工债权= $A+C-B$ ;若仍不足,则职工债权= $A+C+D-B$ 。

按上述计算公式,任一阶段达到职工债权总额,则剩余款项用于税款进行清偿。

(三) 税款债权: 根据拍卖结果,按照破产法顺序进行清偿,壳资源补偿款统筹分配。(备注:以上分配款不能超过税款总额) 根据上述假设,税款债权的计算公式为:

税款债权受偿金额=A-B-职工债权，若该部分资产不足以覆盖税款债权，则税款债权= A+C-B-职工债权；若仍不足，则税款债权= 【（A+C-B-职工债权）+（A+C+D-B-职工债权）×40%】×（债权额/税款债权总额）。

（四）普通债权：根据拍卖结果，按照破产法顺序进行清偿，壳资源补偿款统筹分配。根据上述假设，普通债权的计算公式为：

普通债权受偿额=比例分配额+统筹分配额

比例分配额=【（A+C-B-职工债权-税款债权）+（A+C+D-B-职工债权）×60%×50%】×（债权额/普通债权总额）

统筹分配额=（A+C+D-B-职工债权）×60%×50%/债权人数量，且以此方式计算的普通债权不得超过其债权总额。

普通债权人中，将分配金额是百分之五十平均分配，剩余百分之五十将按比例分配。

### 三、债权清偿方案

#### （一）清偿期限和方式

1、对中创轮胎公司资产（实物资产和应收款）拍卖变现款，根据《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抵押资产部分由抵押权人按照抵押财产变现价值、抵押顺序予以清偿。对未抵押财产部分，按照法定顺序清偿。根据《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依次清偿。变现金额不足以清偿全部债权的，在前一顺位债权不能得到清偿的情况下，后一顺位不能清偿；同一顺位之间根据债权比例和可分配金额，按债权比例清偿。

该部分财产变现款于收到拍卖变现款后两个月内向债权人分配完毕。

2、壳资源补偿款：在壳资源完成变现且前述第1条资产分配 完毕后两个月内予以分配完毕。

3、对于预留债权、未发现的债权、预计债权不足以清偿的部分，参照同类债权清偿比例进行分配并要加上本重整计划中计算的统筹分配额，不足部分由重整后的公司承担，公司承担补充 清偿责任。

4、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管理人报酬清偿时间：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依法随时清偿，该部分费用经法院审核后确定。审计和评估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在收到拍卖变现款后两个月内一次性清偿，管理人报酬在收到拍卖变现款后两个月内支付一半， 剩余部分具体支付时间由法院依法裁定。

5、对于债权中未获清偿的部分，根据《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中创轮胎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 （二）特别说明

1、债权利息计算至法院裁定受理中创轮胎公司重整之日止，重整期间不计算利息。

2、重整计划清偿期限的起算时间为自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书送达管理人之日起计算，每满十二个月为一年。

## （四）统筹分配额模拟清偿

1、假如以评估报告的数额为基数，中创轮胎公司壳资源补偿款为2000万元，应收类账款拍卖或者催收款为100万元，以目前确认的职工债权金额为1997万元，破产费用预计为520万元，进行清偿模拟预测则每家普通债权人的预计统筹分配额计算公式 如下：

预计统筹分配额=（33929.77+100+2000-30054.16-520-1997）×60%×50%/246=4.21万元

即根据该统筹分配额模拟清偿，每家普通债权人可获得4.21万元和按比例分配金额，但普通债权分配额不得超过其债权总额。

2、假如以评估报告的数额为基数，中创轮胎公司壳资源补偿款为2000万元，应收类账款拍卖或者催收款为100万元，以预计的职工债权金额3794.14万元，破产费用为520万元，进行清偿模拟预测每家普通债权人的预计统筹分配额计算公式如下：

预计统筹分配额=（33929.77+100+2000-30054.16-520-3794.14）×60%×50%/246=2.02万元

即根据该统筹分配额模拟清偿，每家普通债权人可获得2.02万元和按比例分配金额，但普通债权分配额不得超过其债权总额。

3、假如以评估报告的数额为基数，中创轮胎公司壳资源补偿款为2000万元，应收类账款拍卖或者催收款为1000万元，以预计的职工债权金额3794.14万元，破产费用为520万元，进行清偿模拟预测每家普通债权人的预计统筹分配额计算公式如下：

预计统筹分配额=（33929.77+1000+2000-30054.16-520-3794.14）×60%×50%/246=3.12万元

即根据该统筹分配额模拟清偿，每家普通债权人可获得3.12万元和按比例分配金额，但普通债权分配额不得超过其债权总额。

### 第三部分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中创轮胎公司净资产为负值，已严重资不抵债，出资人权益为负值。本着公平、合法调整各方权益的原则，由买受人出资购买中创轮胎公司主体资产，无偿受让、持有中创轮胎公司100%股权，这是买受人参与清算式重整的先决条件。

####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对中创轮胎公司原出资人（或原股东）权益进行调整，中创轮胎公司原出资人持有的出资人全部权益调整为零，原出资人将持有的中创轮胎公司股权无偿让渡给新的买受人，由买受人无偿受让中创轮胎公司100%股权，涉及到的相关股权的让渡依法进行。本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后，中创轮胎公司原出资人不再享有股权及股东权益，中创轮胎公司全部股权变更登记到买受人或其指定第三人名下。此转让将由法院根据依法批准并发生法律效力重整计划，向行政管理部门发出《司法协助通知书》，依法完成股权变更的法律手续，原股东应配合相关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

####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中创轮胎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情况，其注册资本总计26000万元。原出资人的全部股权均在调整范围内。

## **第四部分 经营方案**

买受人可以整合自身的优势和中创轮胎公司的现状，充分利用自身的人才、技术、资金和销售渠道恢复和发展中创轮胎公司的全方位经营，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议如下：

### **一、加大技改力度、降本增效**

中创轮胎公司的现有设备的损坏率极高，单位能耗等居高不下，造成生产成本远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现有生产线为生产卡车轮胎的全钢子午胎生产线，随着房地产市场的持续降温，卡车轮胎市场持续低迷，因此买受人应该计划投入资金对现有的设备进行大力更新，并上其他的新生产线，提高产能，降低成本，并适时引入工程胎、轿车胎的生产线。

### **二、加大研发和外销力度，盘活企业闲置资产**

中创轮胎公司现已通过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CCC强制性认证，美国交通运输部DOT认证、美国环保署SMARTWAY认证、欧洲ECE认证、海湾GCC认证、印度尼西亚SNI认证、印度BIS认证、尼日利亚SONCAP认证。买受人接手公司后，中创轮胎公司可以加大研发和外销力度，研发更多适合外销的产品，实现产品的80%以上外销。充分考虑美国加征关税造成的影响，计划加大欧盟、加拿大、俄罗斯和墨西哥等南美国家的开拓力度，同时根据国内电动汽车的崛起力度，加大轿车轮胎的研发和生产。

### **三、构建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

买受人可以构建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新注册股东作为中创轮胎股份公司的权力决策机构，并组织产生新的中创轮胎股

份公司董事会。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专业化、规范化，董  
事  
会  
可以选择有能力的专业团队经营管理公司。

## 第五部分 重整计划的效力

### 一、重整计划的生效

#### （一）重整计划的通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

#### （二）申请批准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如果表决组全部或者部分经过两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但重整计划符合《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向法院申请，依法批准重整计划。

### 二、重整计划的效力

（一）重整计划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法院批准或经两次表决未通过但经法院批准后，对中创轮胎公司、中创轮胎股东、全体债权人、买受人及相关主体均有约束力。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

（二）依据《破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同一笔债权按重整计划受偿后，因此债权产生的其他权利，债务人不再重复支付。

（三）重整计划对相关方权利义务的规定效力及于该项权利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债权人与债务人互负履行义务的，债权人受领偿债资金时，应同时向债务人履行相应义务。

### **三、未获批准的后果**

依据《破产法》第八十八条规定：重整计划草案经二次表决仍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 第六部分 重整计划的执行及期限

### 一、重整计划的执行

#### （一）执行主体

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监督主体为管理人，买受人应 按照重整计划规定与债务人配合执行重整计划，维护债权人等相关方合法权益。

#### （二）执行措施

##### 1. 买受人偿债资金的支付

买受人偿债资金的支付是重整计划执行的基础。中创轮胎公 司买受人应按照其签署的协议书，拍卖成交确认书及重整计划确定的金额以及支付方式履行义务，逾期履行的应按协议书的约定 承担违约责任。

##### 2. 股权变更登记

中创轮胎公司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由债务人、买受 人负责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中创轮胎公司股东等相关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不予配合或不予积极配合的，应赔偿因此给 债务人、买受人等相关主体造成的损失。

##### 3. 现金清偿的实施

债权人应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20 日内提供 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因债权人的原因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或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扣划等，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风险由相应债权人自行承担。按照重整计划获得 现金清偿的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偿债资金的，偿债 资金将提存至法院指定的银行账户。

##### 4.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支付

中创轮胎股东破产期间产生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按照相关规定及约定随时优先支付，并应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支付完毕。重整计划执行期内产生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由债务人随时支付。

## **二、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下列条件满足之日起，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 重整计划确定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以及需要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现金清偿的债权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
2. 重整计划确定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以及需要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现金清偿的债权中未受领的偿债资金，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法院指定的银行账户。
3. 中创轮胎公司买受人已在登记部门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 **三、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暂定三年，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的，经法院批准执行期限在执行完毕之日到期。

## **第七部分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 **一、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主体**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重整计划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将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暂定三年，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如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法院批准可以提前终结监督期。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在监督期内，中创轮胎公司应当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债务人财务状况。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的，执行监督期限相应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提前到期的，执行监督期限相应提前到期。监督期届满或者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时，管理人将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 第八部分 重整计划特殊事项的说明

### 一、重整费用的支付

重整案件受理费、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执行日常职务等费用，在拍卖变现款后两个月内付清，管理人报酬在拍卖变现款后两个月日清偿一半，剩余部分具体支付时间由法院依法裁定。管理人与有财产担保债权人达成的收取的适当报酬，管理人优先从各担保债权人受偿的数额内支付。

### 二、财产保全措施及抵押、质押的解除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规定，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尚未对中创轮胎公司财产解除保全措施的相关债权人，应当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完毕财产保全措施的解除手续。

重整计划通过后，债权人对中创轮胎公司股权采取保全措施的应予解除，对中创轮胎公司股权享有质权的债权人应解除股权质押登记。

前述解除保全措施及解除股权质押登记应在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完成；相关债权人办理好有关解除手续后，方可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偿债资金。如因未能及时解除保全措施、股权质押登记而对重整计划执行或者中创轮胎公司造成影响及损失，由相关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为保障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的利益，在特定财产担保债权未清偿完毕前，对中创轮胎公司财产设定的抵押、质押（股权质押除外）原则上不解除。但为保障公司重整计划通过后的正常运营，实现公司的重建和复兴，应分批次逐步进行解押。在

相应的 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分批次清偿后，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应按

照买受人的经营需求办理相应的资产解押手续，以符合买受人的商业目的。

相关债权人不予办理有关解除手续的，管理人有权提请沂南法院向相关部门出具解除抵（质）押登记、查封等保全措施的裁定。

### **三、未发现债权的清偿原则**

法院裁定批准的中创轮胎公司重整计划所涉及的确认债权、待确认债权、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其他类债权等，按生效的重整计划进行清偿。如有重整计划未涉及的其他债务，则由重整企业依法承担，承担份额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同类债权的清偿进行分配并要加上本重整计划中计算的统筹分配额执行。

未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三年内，未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或未提出债权受偿请求的，视为债权人放弃债权获得清偿的权利，中创轮胎公司不再负责清偿。

### **四、债权受偿账户的提供**

自法院裁定批准中创轮胎公司重整计划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债权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接受现金分配的银行账户详细信息。因债权人未能及时提供相关信息而影响受领分配的法律后果由债权人承担。

### **五、职工安置**

买受人应保证安置不少于百分之九十的现有职工，对于不适合买受人业务发展的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并将应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计入职工债权，依法清偿。

### **六、协助执行事宜**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债务人、买受人及相关主体均可根据实际需要申请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等司法文书。

## **七、信用修复**

沂南县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后，债务人法律主体保留，仍然存续。在沂南县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15日内，将债务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各债权人应向相关法院申请删除债务人的失信信息，并解除对债务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限制消费令及其他信用惩戒措施。若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请删除失信信息并解除信用惩戒措施，债务人或管理人有权将相关债权人依据重整计划可获分配的现金、股权等予以暂缓分配，待信用惩戒措施解除后再行向债权人分配。

## **八、重整计划的修改**

本重整计划草案的修改须经债权人会议通过报沂南县人民法院批准。

## **九、未尽事宜**

本重整计划草案未尽事宜，按照《破产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管理人享有对本重整计划内容的解释权。

## 第九部分 重整方案的比较优势 清算式重整方案 与破产清算的比较优势如下：

一、清算式重整方案对于资产的变现与破产清算一致，与清算程序对公司壳资源注销不同，清算式重整可以保留壳资源并进一步变现，多了一份变现资产，相比清算变现价值更高，更有利于债权人清偿。

二、企业主体继续存续，保留所有的商业资源、资质、品牌、证照、许可等持续有效使用，清算式重整方案可以保留这些核心壳资源价值，避免因破产清算而导致资源浪费。

三、保护职工就业岗位，稳定社会秩序，提高清偿率。如进入清算，职工将会下岗，不利于社会稳定，且因职工下岗，将导致额外支出1800万左右的经济补偿金，该部分经济补偿金作为职工债权在第一顺位清偿，将进一步降低清偿比例。通过重整可以保留这部分职工的劳动关系，留出更多资金用于其他清偿。

四、更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利益，虽然清算式重整也会对债权进行调整，但通常会比破产清算更有利于债权人。在破产清算中，由于资产变现困难和清偿顺序的限制，债权人往往只能获得较低比例的清偿。而清算式重整通过出售壳资源引入新的清偿资金，可以提高债权人的清偿比例，从而更好地保护债权人的利益。

五、可以优化资源配置，破产清算往往是将企业的资产进行简单变卖以清偿债务，可能会忽视公司资产的整体使用和投资价值，造成资源浪费。清算式重整则可以，将优质壳资源资产保留下来，通过清算式程序，相当于引入新的投资者，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使公司逐步恢复盈利能力。

## 第十部分 结语

自中创轮胎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以来，管理人即着手重整计划的资料收集、汇总、论证及制作工作，在充分考虑各方主体的利益，并尊重中创轮胎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这一基本事实基础上，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允许的范围内，与各相关利益主体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调，制定出本清算式重整计划。

成功实现中创轮胎公司的重整，将有利于债务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有利于保障广大债权人及职工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地方经济的健康发展及社会的和谐稳定。因此，中创轮胎公司重整工作意义深远、作用巨大。

恳请各位债权人大力支持本次重整工作，认真负责地行使表决权，共同促成本重整计划草案的顺利通过。

山东中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债权清册

附件一：债权清册

| 山东中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清册 |                |            |      |
|---------------------|----------------|------------|------|
| 编号                  | 债权人名称          | 确认总额       | 债权性质 |
| 1                   | 山东新明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30,675.00  | 普通债权 |
| 2                   | 临沂鼎丞商贸有限公司     | 23,565.00  | 普通债权 |
| 3                   | 沂南县清风办公文体店     | 27,450.00  | 普通债权 |
| 4                   | 临沂鲁格机械有限公司     | 21,281.50  | 普通债权 |
| 5                   | 沂南县恒达轴承经销处     | 12,476.00  | 普通债权 |
| 6                   | 沂南县宏运物流有限公司    | 302,145.00 | 普通债权 |
| 7                   | 沂水通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73,332.00  | 普通债权 |
| 8                   | 山东风尚实业有限公司     | 24,000.00  | 普通债权 |
| 9                   | 东营利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180,560.00 | 普通债权 |
| 10                  | 宁津创亿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 37,769.09  | 普通债权 |
| 11                  | 广饶县大王镇周正阀门经营中心 | 10,520.00  | 普通债权 |
| 12                  | 临沂市天力经贸有限公司    | 73,400.00  | 普通债权 |
| 13                  | 张家港市雁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262,644.00 | 普通债权 |
| 14                  | 临沂万高商贸有限公司     | 545.00     | 普通债权 |

|    |                      |                |             |
|----|----------------------|----------------|-------------|
| 15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东营分行 | 33,661,603.83  | 普通债权        |
|    |                      | 6,741,636.73   | 劣后债权        |
| 16 | 广饶县华恒工贸有限公司          | 175,608.00     | 普通债权        |
| 17 | 潍坊展伊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10,700.00      | 普通债权        |
| 18 | 沂南县鹏飞通讯器材销售店         | 36,165.00      | 普通债权        |
| 19 | 山东黑马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28,941.20      | 普通债权        |
| 20 | 山东正迈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18,320.00      | 普通债权        |
| 21 | 贺可斌                  | 21,519,290.31  | 普通债权        |
| 22 | 黄传亮                  | 59,653,733.00  | 普通债权        |
| 23 |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南支行       | 118,000,000.00 | 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债权 |
| 24 | 天成国际商务（山东）有限公司       | 3,996.00       | 普通债权        |
| 25 |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31,000.00      | 普通债权        |
| 26 | 沂南县环宇物流有限公司          | 392,686.41     | 普通债权        |
| 27 | 山东卓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53,210.00      | 普通债权        |
| 28 | 陈遵江                  | 5,970.00       | 普通债权        |
| 29 | 东营超源贸易有限公司           | 390,355.00     | 普通债权        |
| 30 | 山东优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1,750.00      | 普通债权        |
| 31 | 山东信德置业有限公司           | 523,560.00     | 普通债权        |
| 32 | 沂南县智圣融资担保有限公         | 35,394.06      | 对特定财产享      |

|    |                 |                |             |
|----|-----------------|----------------|-------------|
|    | 司               |                | 有担保债权       |
|    |                 | 16,883,261.50  | 普通债权        |
| 33 |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  | 169,294,810.98 | 普通债权        |
| 34 | 东营市阳光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 37,418.65      | 普通债权        |
| 35 | 嘉舜能源（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 | 17,969,502.19  | 普通债权        |
|    |                 | 4,195,594.79   | 劣后债权        |
| 36 | 山东万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 51,090.00      | 普通债权        |
| 37 | 莒南东方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 29322285.06    | 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债权 |
|    |                 | 677714.94      | 普通债权        |
| 38 | 青岛富杰科技有限公司      | 94,488.00      | 普通债权        |
| 39 | 青州振利化工有限公司      | 76,154.00      | 普通债权        |
| 40 | 广饶县泰昌工贸有限公司     | 565,200.00     | 普通债权        |
| 41 | 青岛裕展物产有限公司      | 385,853.83     | 普通债权        |
| 42 | 科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85,122.69      | 普通债权        |
| 43 | 青岛复兴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20,400.00     | 普通债权        |
| 44 | 山东金轮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 149,590.00     | 普通债权        |
| 45 | 徐州顺天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 35,700.00      | 普通债权        |
| 46 | 泰安市布拉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4,600.00       | 普通债权        |

|    |                                 |               |      |
|----|---------------------------------|---------------|------|
| 47 | 景县海润德工程橡塑有限公司                   | 5,668.00      | 普通债权 |
| 48 | 青岛山化科技有限公司                      | 161,300.00    | 普通债权 |
| 49 | 淄博海岳新材料有限公司                     | 1,367,125.00  | 普通债权 |
| 50 | 莱茵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 368,308.33    | 普通债权 |
| 51 |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8,800.00      | 普通债权 |
| 52 | 广饶县潍高路恒昌机械维修厂                   | 28,860.00     | 普通债权 |
| 53 | 山东沂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9,255,717.62 | 普通债权 |
| 54 | 青岛欣上化工有限公司                      | 121,710.64    | 普通债权 |
| 55 | 江苏和众布业有限公司                      | 24,260.00     | 普通债权 |
| 56 | 山东新大陆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 21,233.50     | 普通债权 |
| 57 | 沂水县新展贸易有限公司                     | 712,399.33    | 普通债权 |
| 58 | 山东喜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 391,287.30    | 普通债权 |
| 59 | 东营市大丰润滑油有限公司                    | 151,119.00    | 普通债权 |
| 60 | 山东洛克浩德科技有限公司<br>（原青岛陆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3,293,851.89  | 普通债权 |
| 61 | 山东智洁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7,710.00      | 普通债权 |
| 62 | 台州市黄岩东海化工有限公司                   | 355,800.00    | 普通债权 |
| 63 | 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166,842.00  | 普通债权 |

|    |                 |                |      |
|----|-----------------|----------------|------|
| 64 | 无锡嘉鸿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 209,739.50     | 普通债权 |
| 65 | 临沂众志诚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 73,000.00      | 普通债权 |
| 66 | 王宁              | 338,140.00     | 普通债权 |
| 67 | 代兵              | 203,400.00     | 普通债权 |
| 68 | 淄博卓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13,400.00      | 普通债权 |
| 69 | 济南三辰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 0.00           | /    |
| 70 | 深圳市艾格斯瑞科技有限公司   | 18,800.00      | 普通债权 |
| 71 | 赵建华             | 15,662,111.00  | 普通债权 |
| 72 | 沂南县悦良商贸有限公司     | 262,957,236.41 | 普通债权 |
|    |                 | 24,254,440.00  | 劣后债权 |
| 73 | 青岛冲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 23,794.00      | 普通债权 |
| 74 | 广饶县大王镇致信物流服务中心  | 558,400.00     | 普通债权 |
| 75 | 广饶县大王镇中远物流服务中心  | 93,010.00      | 普通债权 |
| 76 | 云南轮转商贸有限公司      | 24,811.44      | 普通债权 |
| 77 | 东营修军印业有限公司      | 50,769.00      | 普通债权 |
| 78 | 张连霞             | 40,907.00      | 普通债权 |
| 79 | 潍坊科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16,722.20      | 普通债权 |
| 80 | 广饶县广胜阀门管件供应站    | 42,066.92      | 普通债权 |

|    |                  |                |             |
|----|------------------|----------------|-------------|
| 81 | 东营市驰华商贸有限公司      | 322,344.64     | 普通债权        |
| 82 | 临沂源畅通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 779,000.00     | 普通债权        |
| 83 | 沂南县瑞民食品有限公司      | 274,830,815.00 | 普通债权        |
| 84 | 健伦精密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 1,120,000.00   | 普通债权        |
| 85 | 扬中市汇源塑胶制品厂       | 33,448.00      | 普通债权        |
| 86 | 李海洋              | 30,680,020.00  | 普通债权        |
| 87 | 山东蛙蛙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7,742,070.83  | 普通债权        |
|    |                  | 8,244,670.35   | 劣后债权        |
| 88 | 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54,035.61   | 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债权 |
|    |                  | 33,641,458.43  | 普通债权        |
| 89 | 山东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 154,200.00     | 普通债权        |
| 90 | 河北鸿图锌业有限公司       | 3,170,970.83   | 普通债权        |
| 91 | 沂南县汇海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55,269,544.44 | 普通债权        |
| 92 | 车志刚              | 7,785.00       | 普通债权        |
| 93 | 李发利              | 8,656,438.36   | 普通债权        |
| 94 | 徐州雷诚商贸有限公司       | 7,601.41       | 普通债权        |
| 95 | 天津浩泰瑞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7,650.00       | 普通债权        |
| 96 | 泰兴市双羊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 45,000.00      | 普通债权        |

|     |                |               |      |
|-----|----------------|---------------|------|
| 97  | 青岛黄海橡胶胶囊有限公司   | 437,240.00    | 普通债权 |
| 98  | 山东亿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34,773,558.16 | 普通债权 |
|     |                | 2348115.57    | 劣后债权 |
| 99  | 杭州中德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232,765.20    | 普通债权 |
| 100 | 济宁技研自动化有限公司    | 35,225.00     | 普通债权 |
| 101 | 青岛金四维化工有限公司    | 357,782.94    | 普通债权 |
| 102 | 淄博添键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 32,500.00     | 普通债权 |
| 103 | 湖州融汇嘉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    |
| 104 | 沂南县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878,158.29  | 普通债权 |
| 105 |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 14,460,878.68 | 普通债权 |
| 10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 14,710,340.48 | 普通债权 |
| 107 | 青岛三达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 40,850.00     | 普通债权 |
| 108 | 徐州市品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9,152.39      | 普通债权 |
| 10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南支行 | /             | /    |
| 110 | 山东辰邦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 376,100.00    | 普通债权 |
| 111 | 燕伟伟            | 430,836.28    | 普通债权 |
| 112 | 寿光市仕达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 71,640.00     | 普通债权 |

|     |                    |               |      |
|-----|--------------------|---------------|------|
| 113 | 烁元新材料（东营）股份有限公司    | 1,693,254.68  | 普通债权 |
| 114 | 青岛汇铭橡胶有限公司         | 46,652.00     | 普通债权 |
| 115 | 一诺新材料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 44,000.00     | 普通债权 |
| 116 | 东营莱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牛庄支行 | 71,551,626.67 | 普通债权 |
| 117 | 沂南县徐师傅电机维修店        | 5,635.00      | 普通债权 |
| 118 | 李晓亮                | 130,234.00    | 普通债权 |
| 119 | 广饶天河泵业配套有限公司       | 4,850.00      | 普通债权 |
| 120 |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18,755.32    | 普通债权 |
| 121 | 临沂豪晨阀门机电有限公司       | 18,895.40     | 普通债权 |
| 122 | 任东海                | 54,140.50     | 普通债权 |
| 123 | 东营华震炭黑有限公司         | 57,000.00     | 普通债权 |
| 124 | 沂南县明志机械加工店         | 55,519.00     | 普通债权 |
| 125 | 青岛乾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28,961.82    | 普通债权 |
| 126 | 青岛益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0.00          | /    |
| 127 | 青岛梅克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50,000.00    | 普通债权 |
| 128 | 青岛荣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98,317.59    | 普通债权 |
| 129 | 东营鸿德清洗有限公司         | 25,000.00     | 普通债权 |
| 130 | 沂南县城南液化气站          | 6,061.00      | 普通债权 |

|     |                    |               |      |
|-----|--------------------|---------------|------|
| 131 | 山东润贵春化工有限公司        | 376,201.25    | 普通债权 |
| 132 | 无锡欣航轮胎有限公司         | 42,988.25     | 普通债权 |
| 133 | 河南东鯤商贸有限公司         | 64,246.12     | 普通债权 |
| 134 | 蚌埠星翼轮胎贸易有限公司       | 78,315.76     | 普通债权 |
| 135 | 临沂翔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34,588,629.81 | 普通债权 |
| 136 | 东营莱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中支行 | 7,138,849.29  | 普通债权 |
| 137 | 青岛聚瑞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6,563,182.55  | 普通债权 |
| 138 | 广州延福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967,550.54    | 普通债权 |
| 139 | 东营莱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 11,499,577.61 | 普通债权 |
| 140 | 东营市联泰工贸有限公司        | 86,575.00     | 普通债权 |
| 141 | 王青                 | 99,902,966.31 | 普通债权 |
| 142 | 临沂市沂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5,190.00    | 普通债权 |
| 143 | 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8,000.00      | 普通债权 |
| 144 | 山东润通科技有限公司         | 2,400.00      | 普通债权 |
| 145 | 青岛惟和橡胶有限公司         | 236,000.00    | 普通债权 |
| 146 | 马鞍山智泰机械刀片有限公司      | 14,500.00     | 普通债权 |
| 147 | 太原市金通商贸有限公司        | 22,001.95     | 普通债权 |
| 148 | 青岛厚泽锦业技术有限公司       | 40,000.00     | 普通债权 |

|     |                 |               |             |
|-----|-----------------|---------------|-------------|
| 149 |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 1,217,274.58  | 普通债权        |
| 150 | 刘习农             | 343,788.00    | 普通债权        |
| 151 |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499,040.00    | 普通债权        |
| 152 | 河北奥通达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 170,538.45    | 普通债权        |
| 153 | 郑州顺通轮胎有限公司      | 53,840.46     | 普通债权        |
| 154 | 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6,635,065.34 | 普通债权        |
|     |                 | 2,068,212.72  | 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债权 |
| 155 | 山东省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47,310.14    | 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债权 |
|     |                 | 14,805,277.41 | 普通债权        |
| 156 | 临沂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 /           |
| 157 | 滕州正贸机械有限公司      | 4,970.00      | 普通债权        |
| 158 | 国家税务总局沂南县税务局    | 23,361,833.85 | 税款          |
|     |                 | 2,808,067.00  | 普通债权        |
| 159 | 上海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93,180.00     | 普通债权        |
| 160 | 韩现虎             | 28,106.00     | 普通债权        |
| 161 | 山东胜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 224,200.00    | 普通债权        |
| 162 |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41,373.32  | 普通债权        |
| 163 | 鞠崑              | 1,015,034.51  | 普通债权        |

|     |                |              |      |
|-----|----------------|--------------|------|
| 164 | 山东驰加轮胎有限公司     | 500,000.00   | 普通债权 |
| 165 | 山东新鸿源轮胎有限公司    | 2,537,500.00 | 普通债权 |
| 166 | 东营市恒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 50,000.00    | 普通债权 |
| 167 | 任清华            | 51,229.60    | 普通债权 |
| 168 | 东营力楷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4,220.00     | 普通债权 |
| 169 | 山东昱晟轮胎有限公司     | 73,032.78    | 普通债权 |
| 170 | 寿光市精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 112,926.82   | 普通债权 |
| 171 | 山东昌泰工贸有限公司     | 0.00         | /    |
| 172 | 广饶县三永商贸中心      | 71,358.00    | 普通债权 |
| 173 | 沂南县华荣气体有限公司    | 10,152.22    | 普通债权 |
| 174 | 沂南县顺达五金销售部     | 18,580.00    | 普通债权 |
| 175 | 日照市佳和印刷有限公司    | 155,102.89   | 普通债权 |
| 176 | 沂水开先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1,983,160.00 | 普通债权 |
| 177 | 临沂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231,520.00   | 普通债权 |
| 178 | 青岛友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554,090.34   | 普通债权 |
| 179 | 宋世宏            | 50,000.00    | 普通债权 |
| 180 | 张新丰            | 500,000.00   | 普通债权 |
| 181 | 河北森沃商贸有限公司     | 76,126.51    | 普通债权 |

|     |                |              |      |
|-----|----------------|--------------|------|
| 182 | 苑代水            | 100,000.00   | 普通债权 |
| 183 | 成都东哲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16,175.07    | 普通债权 |
| 184 |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 851,650.00   | 普通债权 |
| 185 | 沂南县艺兴广告制作部     | 1407.00      | 普通债权 |
| 186 | 山东鼎创轮胎有限公司     | /            | /    |
| 187 | 东营宝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 181,000.00   | 普通债权 |
| 188 | 广饶鹏源橡塑有限公司     | 252,232.46   | 普通债权 |
| 189 | 广饶县盛新科技服务中心    | 28,815.00    | 普通债权 |
| 190 | 东营信瑞通商贸有限公司    | 179,222.32   | 普通债权 |
| 191 | 临沂驰通轮胎科技有限公司   | 119,219.00   | 普通债权 |
| 192 | 青岛恒乐科技有限公司     | 639,000.00   | 普通债权 |
| 193 | 山东易盛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9,300.00     | 普通债权 |
| 194 | 东营正信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740,461.78   | 普通债权 |
| 195 | 任清祥            | 50,000.00    | 普通债权 |
| 196 | 谢升霞            | 14,610.00    | 普通债权 |
| 197 | 青岛康锐昱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316,714.60   | 普通债权 |
| 198 | 张学才            | 735,000.00   | 普通债权 |
| 199 | 任俊锦            | 1,581,777.78 | 普通债权 |
| 200 | 郭峰             | 297,260.98   | 普通债权 |

|     |                 |              |      |
|-----|-----------------|--------------|------|
| 201 | 刘新华             | 100,000.00   | 普通债权 |
| 202 | 寿光市东方塑料有限公司     | 207,899.20   | 普通债权 |
| 203 | 寿光市隆泰建安有限公司     | 3,084,150.11 | 普通债权 |
| 204 | 李林吉             | 400,000.00   | 普通债权 |
| 205 | 张阳光             | 700,000.00   | 普通债权 |
| 206 | 宋巧芬             | 64,843.84    | 普通债权 |
| 207 | 张萍              | 224,000.00   | 普通债权 |
| 208 | 焦方利             | 200,000.00   | 普通债权 |
| 209 | 孙友兰             | 50,000.00    | 普通债权 |
| 210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 1,166,072.39 | 普通债权 |
| 211 | 山东瑞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1,000.00    | 普通债权 |
| 212 | 山东同力兴国律师事务所     | 186,667.00   | 普通债权 |
| 213 | 张新庆             | 56,969.68    | 普通债权 |
| 214 | 天津久荣车轮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00   | 普通债权 |
| 215 | 泰州市弘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 14,600.00    | 普通债权 |
| 216 | 临沂施乃通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36,055.00    | 普通债权 |
| 217 | 洪东生             | 25,367.59    | 普通债权 |
| 218 | 宋永田             | 300,000.00   | 普通债权 |
| 219 | 广饶县稻庄镇德润佳超市     | 48,380.00    | 普通债权 |

|     |                       |               |      |
|-----|-----------------------|---------------|------|
| 220 | 项艳丽                   | 150,000.00    | 普通债权 |
| 221 | 广饶驰特斯橡塑有限公司           | 0.00          | /    |
| 222 | 山东荣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0.00          | /    |
| 223 | 广饶县西水盛龙超市             | 1,145,497.40  | 普通债权 |
| 224 | 宋士成                   | 1,400,000.00  | 普通债权 |
| 225 | 孙福荣                   | 474,000.00    | 普通债权 |
| 226 | 广饶县科迪橡胶厂              | 6,034,532.60  | 普通债权 |
| 227 | 褚兵兵                   | 145,205.40    | 普通债权 |
| 228 | 宋建强                   | 240,000.00    | 普通债权 |
| 229 | 徐秀梅                   | 0.00          | /    |
| 230 | 青岛库里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0.00    | 普通债权 |
| 231 | 成俊涛                   | 497,159.87    | 普通债权 |
| 232 | 任喜文                   | 900,000.00    | 普通债权 |
| 233 | 尹菲菲                   | 100,000.00    | 普通债权 |
| 234 | 刘秀兰                   | 700,000.00    | 普通债权 |
| 235 | 曹伟                    | 50,000.00     | 普通债权 |
| 236 |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36,064,186.35 | 普通债权 |
| 237 | 刘金灯                   | 3,840.10      | 普通债权 |
| 238 | 沂南味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 20,363.00     | 普通债权 |

|     |                      |               |             |
|-----|----------------------|---------------|-------------|
| 239 | 沂南县盛广源商贸有限公司         | 19,593.00     | 普通债权        |
| 240 | 孟子阳                  | 10,000.00     | 普通债权        |
| 241 | 滕州市腾飞旋转接头制造有限公司      | 3,840.00      | 普通债权        |
| 242 | 山东永誉橡胶有限公司           | 22,800.00     | 普通债权        |
| 243 | 莒南县政府投融资服务中心         | 7,450,000.00  | 普通债权        |
| 244 | 桂林市君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1,008,251.11  | 普通债权        |
| 245 | 长沙天勤轮胎贸易有限公司         | 17,322.50     | 普通债权        |
| 246 | 沂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3,800,000.00  | 税款          |
|     |                      | 56407125.00   | 普通债权        |
| 247 | 沂南县建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04,856.33    | 普通债权        |
| 248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济南分行 | 30,359,585.00 | 普通债权        |
|     |                      | 5,179,769.32  | 劣后债权        |
| 249 | 曹秀峰                  | 590,730.48    | 普通债权        |
| 250 |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br>广饶支行 | 40,422,826.22 | 普通债权        |
| 251 |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莒南<br>支行   | 91,567,735.12 | 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债权 |
|     |                      | 8,232,264.88  | 普通债权        |
| 252 | 东营市堂正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936050.98     | 普通债权        |
| 253 | 青岛恒合盈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21,626,523.22 | 普通债权        |

|     |             |           |      |
|-----|-------------|-----------|------|
| 254 | 临沂市广源广告有限公司 | 61,607.00 | 普通债权 |
| 255 | 范春暖         | /         | /    |
| 256 | 贺可宝         | 219274.9  | 普通债权 |
| 257 | 王海燕         | 102800.00 | 普通债权 |